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彪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行使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相关辞任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陈彪先生辞职后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彪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本公司对陈彪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卢彩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彩娟女士并无任何监事酬金，但享有每年人民币 26.6 万元（税前）的基本薪金，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与绩效相关的奖金。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选举卢彩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录：

卢彩娟女士（「卢女士」），53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8年，卢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主导公司财务管理、财税风险防控工作，现担任公司财务分析管理方面的专家，2021年5月12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